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兴应急通〔2023〕1号

关于举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始教育培训班的通知

各镇（街）应急办，市工业园管委会，全市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切实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我局特邀请梅州市振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到我市举办一期初始教育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第一期：2023年3月18日—21日；

二、培训对象

兴宁市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培训证书或证书过期失效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含实际控制人）等。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三、培训内容

1. 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部署要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2.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和管理能力；
3.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4. 重大危险源管理、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
5. 安全生产标准化；
6.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7. 安全生产技术；
8. 本行业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安全文化与事故案例分析；
9. 其他有关内容。

四、培训地点

兴宁市技工学校图书馆三楼学术报告厅。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 650 元/人（含培训费、教材资料费等，只限现金或对公转帐），学员食宿费用自理。

对公转账单位名：梅州市振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4193701040004814；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北支行。

六、注意事项

（一）请各镇（街）应急办、市工业园管委会通知本辖区（工业园区）内相关企业的有需要参加初始教育培训的学员报名，于3月16日上午12时前发送到市应急管理局邮箱：
gdxnyjzh@163.com。

（二）1. 参训学员应提交资料：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学员情况表；
- ②近期1寸彩色免冠照片2张；
- ③身份证复印件1份。

2. 参训学员须在3月18日（星期六）上午8:30前报到。

3. 参训学员须本人参加培训及考试。

4. 参训学员如有突发情况，请立即向班主任报告。参训期间，请佩戴好口罩，做好防护。

（联系人：罗炜杰，联系电话：13560987883）


附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学员情况表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学员情况表

学 号：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相 片
籍 贯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毕业学校				
单位全称			培训类别：主要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安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个 人 简 历						
起止时间	何处工作（学习）			担任何种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剪贴处：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0px;">  </div>						